

全宗号	99	年度	2015	室号	79
机构或问题		保管期限	30	馆藏件号	

海南省林业厅文件

琼林〔2015〕95号

海南省林业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县林业局（农委、农林局）、厅直属各单位，省农垦总局林业局：

我省木材管理工作经过多年努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违法运输木材和违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得到基本遏制，木材管理秩序总体趋于正常。但是，也要清醒认识到，由于利益驱动，我省局部地区违法运输和违法经营加工木材活动仍然存在，木材管理工作形势仍然严峻，木材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各单位对木材检查站的职能作用认识不足、重视不够，木材检查站人员编制和执法经费长期得不到解决，建设工作严重滞后，影响了执法队伍的稳定。二是木材

管理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偏低，执法业务培训不够，执法队伍难以优质高效开展执法工作。三是一些单位对木材管理执法工作放松管理，指导不多、监督不严、打击不力，辖区违法运输和违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仍然时有发生。四是《木材运输证》核发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，个别单位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人员变化频繁，持证上岗制度执行不到位，影响了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工作合法有效开展。

为了进一步加强木材管理工作，有效打击违法运输和违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，维持正常的木材管理秩序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稳定木材检查站机构，加大建设资金投入，改善工作生活条件，提升执法管理水平

我省乡镇机构改革后，乡镇林业工作站合并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，归属乡镇政府管理。林业工作站合并到乡镇后，建设、利用和管理好基层木材检查站，不断强化木材检查站的工作职能就显得格外重要。各有关单位要从保护森林资源、建设生态省和国际旅游岛、助力海南绿色崛起的高度，将木材检查站建设管理当做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：一是坚决纠正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擅自撤销木材检查站的行为。木材检查站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，其调整、撤销和合并必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各单位要立即进行自查，凡是存在擅自撤销木材检查站、撤回执法人员的，要立即予以纠正。二是要主动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报告木材检查站工作情况，阐明木材检查站的法律地位和职能作用，争取将地方政府的经费支

持，切实解决木材检查站执法人员的实际困难，为稳定执法队伍创造条件。

二、强化业务培训工作，不断提高木材管理执法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

木材管理工作必须严格依法进行，木材管理执法人员必须尽快适应新常态，树立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坚持学习，牢固掌握有关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。各有关单位要重视木材管理执法业务培训工作，将培训工作提上日程，采取多种形式对执法人员开展政治思想和执法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。

三、坚持严格执法，保持对违法运输和违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，维持正常的木材管理秩序

各单位要强化对所属木材检查站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，确保木材检查站执法工作正常化；木材检查站要充分履行职责，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木材案件。要建立起木材经营加工管理长效机制，定期和不定期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进行检查监督，依法查处违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，创造公平竞争的木材市场营销环境。凡是违法运输木材或者违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，要及时移交森林公安机关查处，不得以罚代刑或者以征代罚。

四、加强对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工作的指导、检查和监督

根据《海南省木材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人员必须经过省林业主管部门集中培训、考试合格并取

得资格证书后才能上岗。未取得资格证的人员所签发的木材运输证无效。各有关单位要对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全面检查，凡是未取得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，不得安排从事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工作。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把关，热情服务，不得有以证谋私行为。

五、强化执法检查监督，巩固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成果

《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》明确规定，林业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立木材检查站进行相关业务检查。我省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经过多部门长期共同努力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基本杜绝了公路“三乱”行为。但是，公路“三乱”隐患仍然存在，必须警钟长鸣。各单位要加强日常检查，凡是林业部门非木材检查站执法人员在公路上拦车实施检查、罚款或者收费的，或者木材检查站执法人员违反检查范围进行拦车检查、罚款和收费的，一律以制造公路“三乱”论处，要严厉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人的责任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海南省林业厅办公室

2015年6月9日印发
